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木生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7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141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14174800-1.odt、376530000A114514174800-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辦理「115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徵件案，徵件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

請，請各校踴躍推薦具推展本土語言績效之個人或團體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29日臺教社(四)字第1142402439號函辦理。

二、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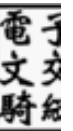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一)團體獎：機關(構)、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團隊)、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

(二)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

三、凡有下列事蹟者，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

(一)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

(二)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展演、傳播或推廣，足以振奮人心。



(三)從事本土語言復育、調查、研究或出版，具相當成效。

(四)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影響深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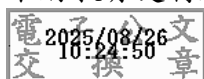
(五)捐贈、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貢獻卓著。

四、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相關資訊請至官網（網址 <https://nlaward.moe.edu.tw/>）瀏覽，並協助廣宣與推薦。

五、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黃韡熙小姐，聯絡電話：02-87875555分機607/209，推薦資料請郵寄：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全縣完全高中、全縣國中、各國小、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
台語字第 0960178394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
台語字第 0970138208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台語字第 098009479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台語字第 099007700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030079436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06008580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09005702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100039168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142401219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展本土語言，表揚對推展本土語言具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以期更多力量投入本土語言之推展，帶動全民提振本土語言傳承，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對象包括下列二類：

（一）團體獎：機關（構）、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團隊）、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

（二）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

三、推薦單位：各機關（構）、幼兒園、學校、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推薦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

（一）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

（二）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展演、傳播或推廣，足以振奮人心。

（三）從事本土語言復育、調查、研究或出版，具相當成效。

（四）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影響深遠。

（五）捐贈、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貢獻卓著。

五、推薦程序：

- (一) 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得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或由有意願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屬同一單位之團體，不得相互推薦，例如大專校院不得推薦所屬系所或社團。
- (二) 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查證、評析推薦事蹟。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 (三) 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全面推展本土語言活動之功效。
- (四) 曾得團體獎或個人獎之團體或個人，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同獎項；推薦終身奉獻獎者，須以曾得個人獎始得接受推薦為原則，但經認定其確有推動本土語言之重大且特殊貢獻事實者，不在此限；曾得終身奉獻獎者，不得再接受推薦。
- (五) 推薦表（如甲、乙、丙表）之內容，應由推薦單位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評選：
- 1、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
 - 2、顯著事蹟欄以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並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 3、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
- (六) 推薦單位應另撰寫被推薦者之簡介表（如丁表）。
- (七) 推薦單位應彙集推薦表（甲、乙、丙表）、簡介表（丁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以郵戳為憑）寄交承辦單位，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八) 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不予退還。

六、評選方式：

- (一)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
- (二) 評選採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
- (三) 評選小組應就被推薦團體或個人貢獻事蹟之影響力、重要性、持續性、創新性及特色進行評選；終身奉獻獎以被推薦者之貢獻度進行評選。

七、表揚名額：

- (一) 終身奉獻獎：每年至多一名。
- (二) 個人獎及團體獎：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名額合計不得超過十名。但當年度推薦件數超過一百五十件時，每增加五十件，得增加一名。

(三) 各獎項經決選決議後得從缺。

八、表揚方式及日期：

(一) 由本部頒發獎狀及獎座以資表揚。

(二) 頒獎典禮由本部擇期公開辦理，以於「世界母語日」（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為原則。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要點規定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並得請該直轄市、縣（市）首長主持典禮，以昭隆重。

十、得獎者有下列情事，經評選小組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

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已發給之獎狀、獎座應予繳回：

(一) 得獎事蹟不實且可歸責於獲獎者。

(二) 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且情節重大。

(三) 違反相關法令，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獎者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

甲表

教育部 115 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獎推薦表					
	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負 責 人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承 辦 人
被 推 薦 團 體			姓名： 職稱：	地址：□□□□□ 電話：（ ） 手機： 傳真：（ ） E-mail：	姓名： 電話：（ ） 手機： 傳真：（ ） E-mail：
顯 著 事 蹟	（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證 明 文 件					
推 薦 意 見	一、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 ）款。 二、 ☐ 第一優先 ☐ 第二優先 ☐ 第三優先 ☐ 其他（ ） （請於適當空格 ☐ 內打 V） 三、評語：				
推 薦 單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位	
附註	一、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 二、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證明文書、圖片及活動照片），如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三、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得獎名單於公告前，概不受理查詢。 四、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十年）。 五、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

乙表

教育部 115 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終身奉獻獎推薦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學 經 歷
			年 月 日	
被 推 薦 個 人	請貼最近六個月 內二吋半身照片 一張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方 式	承 辦 人
			電話：公：（ ） 宅：（ ） 手機： E-mail： 地址：□□□□□	姓名： 電話：（ ） 手機： 傳真：（ ） E-mail：
顯 著 事 蹟	(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證 明 文 件				
推 薦 意 見	一、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 ）款。 二、 ☐ 第一優先 ☐ 第二優先 ☐ 第三優先 ☐ 其他（ ） （請於適當空格□內打 V） 三、評語：			
推 薦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單位	
附註	一、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證明文書、圖片及活動照片），如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二、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得獎名單於公告前，概不受理查詢。 三、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十年）。 四、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

丙表

教育部 115 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個人獎推薦表				
被 推 薦 個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學 經 歷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六個月 內二吋半身照片 一張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方 式	承 辦 人
			電話：公：（ ） 宅：（ ） 手機： E-mail： 地址：□□□□□	姓名： 電話：（ ） 手機： 傳真：（ ） E-mail：
顯 著 事 蹟	（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證 明 文 件				
推 薦 意 見	一、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 ）款。 二、 ☐ 第一優先 ☐ 第二優先 ☐ 第三優先 ☐ 其他（ ） （請於適當空格 ☐ 內打 V） 三、評語：			
推 薦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單位	
附註	一、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證明文書、圖片及活動照片），如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二、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得獎名單於公告前，概不受理查詢。 三、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十年）。 四、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

丁表

教育部115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簡介表

簡介：

連絡人： 連絡電話：

註：撰寫一千五百字以內之短文，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

